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富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富民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。

犯罪事實

周富民可預見將車輛隨意交予不詳來歷之陌生人使用，極可能用於搭載詐欺車手前往與被害人面交取款，及轉移詐欺贓款以隱匿流向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，向胡釗瑋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並於同日4時許取得上述車輛，再於113年12月10日6時許，在高雄市旗山區某處，將上述車輛交予不詳真實身分、自稱「小帥」之人。嗣「小帥」、廖上介（由檢察官另行偵辦）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述車輛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推由前開集團之不詳成員，以LINE聯繫黃林桂芳，並佯稱：依指示面交款項給指定專員，可以參與投資以獲利等語，致使黃林桂芳陷於錯誤，同意面交款項予前開集團成員指定之人。廖上介即依前開集團成員之通知，於113年12月11日14時30分許，至高雄市梓官區同安路同安公園涼亭，向黃林桂芳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下稱案款），再持至高雄市梓官區大舍東路與同安路之交岔口，搭乘上述車輛並將案款交予「小帥」，隨後下車離去，由「小帥」將案款收繳回前開集團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，經檢察官、被告周富民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訴卷第80頁），依司法院頒「刑事裁判精簡原則」，得不予說明證據能力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胡釗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、證人即告訴人黃林桂芳、證人廖上介、廖小筑、黃貴賢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憑，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修正後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，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並履行全部給付，始「得」酌情減輕其刑，較修正前規定「必」減其刑之法律效果為不利。參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及查無犯罪所得等情。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前段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

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㈣被告於偵查時供承犯行並於審判時自白，且查無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其係就前開集團詐欺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同法第70條規定，遞減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近年來越見猖狂，已對於社會秩序及人民財產造成嚴重侵害，仍於政府嚴令表明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形下，輕易協助他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，助長歪風，其動機非有良善本意；並審酌被告提供上述車輛供收繳詐欺贓款及掩飾去向，致告訴人蒙受80萬元之損失，並致詐欺贓款流向不明，至今難以查緝追回；兼衡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共識，及其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；又參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、工作及收入情形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不予揭露，見訴卷第16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具體求處1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尚屬過度評價被告罪責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案款為洗錢之財物。又上述車輛於案發時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犯本案所用。審酌被告係提供上述車輛予「小帥」使用，非實際經手收取或轉移洗錢之財物；兼以被告未因本案而獲有何等利得，又卷內亦無證據足以憑認非予沒收上述車輛，即無從達防免犯罪之效等情，是故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及上述車輛，要屬過度剝奪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